

香港大学法学院简介

香港大学法律学系于 1969 年正式成立，1984 年，法律学系升格为法律学院。其时，我们的毕业生已有不少成为著名法官、执业律师以及重要的法律学者。部份法学学士毕业生亦在政治、新闻及商界等其他领域有卓越表现。该学院目前有两部分组成：法学系和法律专业系。



1、法学博士(JD)

入学要求：非法律专业的至少有二等荣誉学位或其他认可学校的同等学历、非普通法律至少二等荣誉学位或其他同等学历、托福或雅思考试。上课方式：全日制 2 年。

2、法律硕士(LLM)

入学要求：法律学士学位或其他同等学历、有香港或其他国家法律专业实践。上课方式：全日制 1-2 年；兼读制 2-4 年。该课程主要侧重于商业、企业和金融法律、中国法律、人权和人法、国际法和信息技术法和知识产权法。

3、法律硕士(中国法律)

入学要求：法律学士学位或其他同等学历、有香港或其他国家法律专业实践。上课方式：全日制1-2年；兼读制2-4年。法律硕士(中国法律)旨在让学生更全面的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。

4、法律硕士(企业和金融法)

入学要求：有相关背景专业资格或其他同等资格的法律学士学位、有香港或其他国家法律专业实践。上课方式：全日制1-2年；兼读制2-4年。

5、法律硕士(人权)

入学要求：有相关背景专业资格或其他同等资格的法律学士学位、有香港或其他国家法律专业实践。上课方式：全日制1年；兼读制2年。

6、法律硕士(信息技术和知识产权法)

入学要求：有相关背景专业资格或其他同等资格的法律学士学位、有香港或其他国家法律专业实践。上课方式：全日制1-2年；兼读制2-4年。

7、法律硕士(仲裁及争议解决)

入学要求：有相关背景专业资格或其他同等资格的法律学士学位、有香港或其他国家法律专业实践。上课方式：全日制1年；兼读制2年。

8、普通法硕士

入学要求：有相关背景专业资格或其他同等资格的法律学士学位、有香港或其他国家法律专业实践。上课方式：全日制1年。